

160个基层站所政风行风建设对口检查结果出炉:规定基本落实,后续仍需跟进

# 正风肃纪任重道远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记者 孙文静 通讯员 沈翔

日前,为期1个月的全市160个基层站所政风行风建设对口检查工作落下帷幕。据悉,此次检查是由市纠风办牵头组织8个片(镇)基层站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小组进行的。

## 总体情况呈现良好态势

从本次检查情况看,各基层站所政风行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能做到认真贯彻落实政风行风建设相关规定,呈现出良好态势。

服务场所设置方面,能做到服务设施齐全到位、服务秩序井然有序、办事依据和流程公示公开;工作纪律方面,大部分工作人员能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热情主动地服务群众;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能够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AB岗制等制度,较好地完成群众要求办理的事项;依法行政方面,能够依法依规办事,规范行使行政审批和处罚权,做到行为规范、程序完备、台账真实、结果公开。



## 四大问题需下力气解决

虽然检查总体情况较良好,但在检查中,工作小组发现部分基层站所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如硬件设施、上班纪律等。

硬件设施不够完善。个别司法所、教育学区、住建所未在明显位置设置机构牌子;个别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窗口人员无亮相牌;个别司法所未按规定设置意见箱及投诉电话;部分站所多媒体工作查询机没有设置或不能正常使用。

日常管理制度的落实不到位。一是考勤制度执行不严。个别站所依然存在签到率低、工作人员上班迟到、早退等现象。如市公路路政管理

大队三中队因班车年检,上午9:30时全中队仍无一人到岗上班;上望市监所个别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在食堂用餐。二是请销假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国土资源所、住建所等单位工作人员请假未严格办理相关手续。三是去向牌标注与实际不相符。大部分站所存在个别工作人员因公外出或因私事请假,去向牌指示仍为在岗现象。

上班纪律仍有待加强。一是存在脱岗现象。如市交警大队湖岭中队全体工作人员开会,窗口未安排留守接待人员。二是服务人员形象不佳。个别站所存在工作人员扎堆闲

聊、带小孩上班、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等影响机关形象行为,如塘下质监分局个别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浏览无关网页,莘塍住建所个别工作人员下午上班时间在卫生间洗漱。

行政行为需进一步规范。个别站所执法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如个别司法所制作谈话笔录时仅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个别派出所接警台只有一名协警在岗接警;个别住建所巡查内容记录简单且不规范,无法直观反映日常工作;个别站所办事大厅办事流程、服务指南等政务信息公开不全面,个别水利站、司法所等站所服务时间未公开。

## 三大方面尚需跟进督促

围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纠风办要求各基层站所的上级主管部门、各片(镇)基层站所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做好后续工作。

进一步强化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各主管部门和镇街要针对本次对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基层站所进行整改落实,对共性问题要牵头研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防止新的作风问题发生;对个性问题要督促基层站所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落实到人,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各片

(镇)基层站所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本辖区内被检查的参评基层站所存在的问题进行量化扣分,并将结果作为明查暗访内容与基层站所民主评议年终测评满意度相结合。

进一步增强督查工作的实效性。各片(镇)基层站所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瑞安市2015年民主评议基层站所暨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将基层站所行风建设年终考核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办

理群众诉求,使督查工作常态化。同时,还要注意督查形式的多样性和内容的针对性,着重围绕服务质量、工作绩效与办事效率、勤政廉政等方面内容进行督查。

进一步加强监管单位之间的联动。各主管局、镇街、各片(镇)基层站所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沟通与联系,强化对基层站所政风行风建设的指导与监督,对好的做法要总结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要互相反馈、及时整改落实,使全市基层站所政风行风建设工作逐步地走向规范化和标准化。

## 市纪委发文严明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纪律 直指党员干部 带头示范的重要性

2013年8月8日,锦湖街道一房屋发生较大火灾事故,造成7人死亡。事后,市纪委对因履职不力造成此次事故的街道分管领导、驻村干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等9名干部进行了追责。

据悉,早在今年年初,市委、市政府就曾派出3个消防工作督查组,对15个镇街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督办单。督办单下发后一周,督导组进行回访,根据整改情况,市纪委对履职不力者实施集体约谈,被约谈干部承诺整改期限,并在约谈记录上签字确认。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开展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活动,是市委、市政府确保消防安全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为广大群众树立榜样、作出表率。

日前,市纪委下发《严明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纪律的通知》,指出全市党员干部在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活动中的带头示范作用,切实保障攻坚活动顺利推进。

在攻坚活动中,党员干部务必要做到“三带头、三不准”,即带头支持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不准说、不准做不利于整治的话和事;带头做好亲戚朋友工作,不准为被要求整改的居住出租房东说情、打招呼;带头整治自有居住出租房火灾隐患,不准拖整治的后腿。

严明纪律,严肃追究。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对《关于开展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攻坚活动的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党员干部若存在对自有居住出租房火灾隐患不按规定主动整改的;对被要求整改的居住出租房东说情庇护;对居住出租房火灾隐患排查、督改、执法不到位;存在其他影响居住出租房整治行为等情形的,一律由市纪委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予以严肃处理。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陈朴顺强调,纪委问责,就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让各级党员干部时时刻刻牢记纪律和规矩是不可触碰的红线,坚守责任,认真履职。为了更好地让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必须加大对消防工作追责力度。

(记者 孙文静 通讯员 温作锋)